

第二章 工作程序

2.1 本會希望向部門管理當局及公務員，包括主要的公務員協會，廣泛徵求意見，俾能收集各種不同而又具代表性的意見。首先，本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擬備一份有關公務員諮詢架構的諮詢文件，發給所有部門，並要求各部門傳送給所有公務員協會和個別公務員閱覽。其後，又請銓敘司以僱主身份表達當局對此事的意見。上述諮詢文件（附載於附錄三）提供有關現行公務員諮詢架構運作的資料，並請部門管理當局和公務員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提供意見。

2.2 本會原本要求各人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交意見。不過，由於部分關注這個問題的人士認為需要多些時間考慮諮詢文件的內容，這個期限遂應他們的要求而延長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2.3 本會共收到107份意見書，包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以及警察評議會員方代表各提交的一份意見書；另外，由其他公務員協會提出的有71份、各部門管理當局25份、以及個別公務員8份。曾提交意見書的公務員協會／團體名單載於附錄四（甲），而曾提交意見書的部門管理當局名單分載於附錄四（乙）。

2.4 本會初時考慮過委聘顧問公司就各項回應意見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意見。不過，經過一段長時間的仔細討論後，本會決定聘用顧問公司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外間並無獨立的機構或人士對現行制度具備足夠深度的認識，使足以勝任就怎樣加以改革提供意見。此外，顧問公司所擬定的任何理論性模式，很可能以適合其他地方政府卻未必適合本港特有環境的制度為根據。

2.5 因此，本會決定檢討這個問題最適當的方法，是在常委會屬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深入研究此事。公務員諮詢架構委員會隨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立；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載於附錄二。委員會着手處理任務時，首先訂定處理問題的先後次序，然後按問題相對的緩急次序，逐一加以研究。委員會對每項問題的建議，先在常委會全體會議上提出考慮，然後才由常委會作出建議。

2.6 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曾安排會晤多個主要公務員協會的代表，讓他們比較詳細地解釋對有關問題的見解。這些協會的名單載於附錄五。

2.7 此外，在這項檢討工作中，本會亦有考慮過當局以僱主身份表達的意見。